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74號

上訴人 高御翔

訴訟代理人 吳俊宏律師

被上訴人 魏慧菁

新鑫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富雄

訴訟代理人 陳進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9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、主文欄第三項、第三頁第十六至十七行中關於「新鑫起重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鑫起重工程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南薰

法官 林麗玉

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03 書 記 官 陳麗麗